

# 上海市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 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沪质检行业协会发〔2019〕1号

(2019年11月1日发布,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 规范与完善本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确定程序, 因此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确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以及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鉴定的单位。

#### 第四条 (名录管理)

本市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实行名录管理。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由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鉴定专委会”)根据全

市产业结构、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自愿申请、择优确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条（职责分工）**

质量鉴定专委会负责本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确定、管理等工作。

### **第六条（鉴定主体）**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严格遵守相应的规范从事产品质量鉴定活动，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组织专家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判定，出具产品质量鉴定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 **第二章 申请、审核与名录确定**

### **第七条（申请原则）**

有产品质量鉴定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愿申请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 **第八条（申请条件）**

申请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和技术能力，设置专门的鉴定组织管理部门，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三) 具有 3 名（含）以上专职的产品质量鉴定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熟悉与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四) 具有所申请鉴定的每项范围至少 3 名（含）以上的鉴定专家；

(五) 未参加本市其他与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相关组织；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九条（鉴定专家条件）**

申请单位的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相关专业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三)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了解与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四)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要。

### **第十条（申请及材料要求）**

每年5月、11月，质量鉴定专委会向社会发布开展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确定工作的通知。

申请单位按照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附件1），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附件2）；
- （二）法人资格证明；
- （三）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材料；
- （五）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的文件和材料；
- （六）专家资质证明、承诺等材料；
- （七）单位诚信承诺书以及其它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分别提供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 **第十一条（审核）**

质量鉴定专委会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由专家组出具审核意见，填写《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审查表》（附件3）。

### **第十二条（结果告知与公示）**

质量鉴定专委会结合专家审核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审核结果。

对未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对通过审

核的申请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天。

### **第十三条（异议处理）**

对审核结果和公示书面提出异议的，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 **第十四条（名录确定）**

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确定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名录。

## **第三章 扩项与变更**

### **第十五条（扩项申请）**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鉴定范围扩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扩项/变更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材料。

### **第十六条（变更申请）**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填写《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扩项/变更申请表》，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及时向质量鉴定专委会申请变更：

- （一）鉴定组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二）鉴定组织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
- （三）鉴定组织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调整的；
- （四）鉴定专家进行调整的；

(五) 缩减鉴定范围的。

#### **第十七条（扩项的审核、确定）**

质量鉴定专委会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提交的扩项申请材料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结合审核意见，确定扩充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的具体项目和范围。

#### **第十八条（变更的审核、确定）**

质量鉴定专委会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应当组织专家进行书面审核，结合审核意见，确定调整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的具体内容。

#### **第十九条（结果告知和公布）**

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审核结果，并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 **第二十条（重大事项报告）**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发生产品质量鉴定事故，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报告。

#### **第二十一条（年度自查报告）**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每年 12 月应当向质量鉴定专委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提交《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

单位年度自查报告》（附件5）。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当年度开展鉴定工作情况、申投诉和举报处理情况等。

### **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鉴定报告备案）**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每年1月应当向质量鉴定专委会备案上一年度的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 **第二十三条（年度质量评价）**

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运行、技术能力保障、人员队伍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年度质量评价。

年度质量评价细则由质量鉴定专委会另行制定。

### **第二十四条（退出机制）**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将其从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名录中调整退出：

（一）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二）拒不配合质量鉴定专委会监督管理，影响恶劣的；

（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年度质量评价中发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能力不足，难以有效满足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求的；

(六) 不再从事产品质量鉴定活动的。

### **第二十五条（整改和通报）**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鉴定专委会应予通报批评：

(一) 应当报告而未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报告的；

(二) 应当提出变更申请而未及时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提出的；

(三) 应当提交产品质量鉴定报告备案而未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提交的。

### **第二十六条（宣传与培训）**

质量鉴定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产品质量鉴定制度宣传与培训。

鼓励和支持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业务培训、案例评析、质量提升等活动，提高产品质量鉴定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 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

2. 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

3. 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审查表
4. 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扩项/变更申请表
5. 上海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年度自查报告